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于董事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贷款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等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我们事前认可同意后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担保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刘迪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审阅上述聘任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刘迪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

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张波、张鼎映、吉泽升

2018年02月08日